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4
二、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	9
三、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1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2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合计持股 46.53%。三人 2014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当前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以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期限、持股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历史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等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以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

1. 一致行动约定

根据邱昆、解军、付美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实际

控制人对于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等约定如下：

(1) 一致行动安排

提案的一致行动：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无论是以股东还是以董事的身份，正式或非正式）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投票的一致行动：无论是否属于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在会议召开前将各方意见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协议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个月（即至2028年11月21日）。

(4) 协议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得被提前解除或撤销。

(5) 协议延长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若任何一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则自《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经公司发布公告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并对邱昆、解军、付美进行访谈，邱昆、解军、付美于2014年1月28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7年2月20日、2020年2月20日分别进行了续签。报告期内，邱昆、解军、付美三人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在提案事项及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其三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股东，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三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从未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等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昆、解军、付美三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具有稳定性。

(二)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期限、持股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历史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等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1.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1)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清晰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截至权益登记日，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20.46%、13.47%、12.59%，合计持股46.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代持证书》，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邱昆等人访谈确认，2011年5月，邱昆曾代胡钢等9人持有成电光信有限股权，相关代持关系已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彻底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3/（1）”]。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邱昆、解军和付美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查询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截至查询日,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的股权清晰。

(2)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8日), 截至权益登记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0%,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20.46%、13.47%、12.59%, 三人合计持股46.53%, 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具有稳定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

经查验,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彻底终止或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 实际控制人不负有回购股份和进行股份补偿义务, 不存在因履行股份回购或补偿义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 自报告期初至今, 邱昆、解军、付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邱昆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解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付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邱昆、解军和付美的控制权稳定。

2.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 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包括: (1)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 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 经

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类纠纷或公司治理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应对可能出现的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提案及议案，三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且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上述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持续有效，该等安排能够有效降低因实际控制人因意见分歧或者纠纷导致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46.53%，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并明确了各类主体召集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程序。因此，

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风险较低。

④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发行人已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二、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5）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93%、98.07%、97.08%和95.36%，客户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各期对中航工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22%、79.83%、78.25%及72.95%，其中对A1单位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7.27%、65.42%、57.86%及18.46%，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长期跟进中航工业A1单位需求，配套研发了其急需的特种显示类产品，产品定型后持续向其销售所致。（3）发行人可能在获取新订单的过程中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4）军用产品的销售通常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只有通过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方可销售相关军用产品。（5）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延续性采购、竞价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

请发行人：（1）披露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选择合作对象的主要方式，从接受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研发需求到进入式批量列装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准入门槛的管理制度。（2）披露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列表说明获取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含其子公司）订单的主要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直接竞争对手以及报告期内为获取其订单

支付的销售费用，并结合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发展或者变化，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3）说明报告期内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以及主要影响因素，并结合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对其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其收入的稳定性及依据，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4）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对中航工业客户和其他客户在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5）说明除发行人外，特种LED显示产品、FC总线系统等同类产品的其他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属于核心供应商，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6）说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等是否具备生产与发行人相同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的技术或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如存在，充分揭示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台账、招标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延续性采购等。



(二) 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网络总线产品及特种显示产品，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主要为军队，相关军工业务涉及国家秘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发行人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采购的基本依据。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一条：“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制定本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有关采购方式的规定如下：“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因此，军方直接对外采购武器装备，才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仅存在两家军方直属客户，且该等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的金额较小，均低于 300 万元，不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所规定需要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上述业务订单，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

除上述两家军方直属客户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国内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属于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依据其产品采购的实际



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该等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向公司采购产品。对于未批产定型的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已批产定型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用配套供应模式，由客户向发行人直接进行延续性采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内部管理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而导致争议纠纷、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百度 (<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或因违规获取业务导致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①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昆为胡钢等 9 人代持公司 160 万股股份，2014 年 1 月邱昆将为胡钢等人代持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②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美的妹妹付丽 2021

年7月为刘兴利等9人代持公司48万股股份，期间付丽曾使用发行人员工退回的备用金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8月7日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请发行人：①说明付丽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同刘兴利等人资金往来与交易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与代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②结合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资金来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受让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说明付丽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同刘兴利等人资金往来与交易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与代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1) 说明付丽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同刘兴利等人资金往来与交易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与代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2021年4月，付丽与刘兴利等9人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付丽代刘兴利等人持有发行人48万股股份。经查询付丽的《股票明细对账单》，2021年7月29日，付丽以2.8元/股的价格买入发行人股份55万股。付丽实际购入股票的价格与协议约定和转账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协议约定金额 (万元)	转账金额 (万元)	协议约定代持 价格 (元/股)	代持人实际购 入价格 (元/股)
付丽	范勤	15.50	15.50	3.10	2.80
	黄本川	18.60	18.60	3.10	2.80
	李莉	12.40	12.40	3.10	2.80
	刘兴利	24.00	24.00	3.00	2.80
	瓢莉蓉	12.40	12.40	3.10	2.80
	乔玉萍	12.40	12.40	3.10	2.80
	王满霞	18.60	18.60	3.10	2.80
	饶茜	21.70	21.70	3.10	2.80
	冯军	12.40	12.40	3.10	2.80

根据《股份代持协议》、付丽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及银行流水，被代持人

转账金额与《股份代持协议》约定金额一致，付丽实际购入发行人股票价格略低于《股份代持协议》中约定的代持价格，付丽实际购入的股票数量总数多于代持的股份数量。

根据代持人付丽确认，其多购入的 7 万股股票系自己购买。《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的代持价格虽略低于其实际购入发行人股票价格，但被代持人已经确认代持金额及数量，各方就代持形成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根据《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付丽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东权益、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的其他权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付丽与被代持人确认，代持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被代持人的表决权均由付丽代为行使。

刘兴利等 9 名被代持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付丽进行表决，被代持人知悉并认可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对付丽表决意见及表决结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异议，不存在侵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代持存续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且相关被代持人知悉并认可相关表决意见及表决结果，不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2. 结合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资金来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受让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付丽与刘兴利等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股票明细对账单》及银行流水等，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价格	代持解除价格	代持解除方式	受让人
付丽	范勤	3.1 元/股	6.2 元/股	情形一：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出售其持有	瓢莉蓉
	乔玉萍	3.1 元/股	6.2 元/股		王满霞

				的全部股份，最终非本人受让代持股份	
	黄本川	3.1 元/股	6.2 元/股	情形二：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最终由本人受让代持股份	黄本川
	李莉	3.1 元/股	6.2 元/股		李莉
	刘兴利	3.0 元/股	6.2 元/股		刘兴利
	瓢莉蓉	3.1 元/股	6.2 元/股		瓢莉蓉
	王满霞	3.1 元/股	6.2 元/股		王满霞
	饶茜	3.1 元/股	3.1 元/股	情形三：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按成本价全部过户至被代持人	饶茜
	冯军	3.1 元/股	3.1 元/股		冯军

1. 情形一及情形二相关情况

2023 年 3 月，代持人付丽分别与被代持人范勤、黄本川、李莉、刘兴利、瓢莉蓉、乔玉萍、王满霞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刘兴利等 7 人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考虑到其取得成本为 3.1 元/股或 3.0 元/股，2023 年 3 月，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约 6.2 元/股，结合被代持人的投资时间、取得成本及当时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被代持人认为 6.2 元/股为可接受的出售价格，因此与付丽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指定付丽择机以 6.2 元/股的价格出售其被代持股份，如未成功出售的，则从第二天起按照前一日挂牌价的 90%继续出售，直至成功出售为止。最低挂牌价不得低于取得成本价，如挂牌价达到取得成本价的，由付丽购买。

(1) 情形一相关情况

经访谈被代持人范勤、乔玉萍，因范勤、乔玉萍在付丽按照《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以 6.2 元/股价格出售代持股份时，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而瓢莉蓉、王满霞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该等股份，并愿意承担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范勤、乔玉萍指令付丽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被代持股份时，最终由瓢莉蓉、王满霞以 6.2 元/股的价格实际受让。经核查付丽的个人银行流水，扣除交易手续费后，付丽向范勤、乔玉萍返还了剩余股票交易款项。

(2) 情形二相关情况

经访谈被代持人黄本川、李莉、刘兴利、瓢莉蓉、王满霞，《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签订后，5 名被代持人有意愿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尝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2023 年 8 月 7 日，5 名被代持人成功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后，付丽按照《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以 6.2 元/股的价格出售代持股份，最终由上述被代持人以 6.2 元/股的价格在二级市场购买其委托付丽出售的相应股份。经核查付丽

的个人银行流水, 扣除交易手续费后, 剩余款项已由付丽全部转回上述被代持人, 因此, 付丽与上述 5 名被代持人的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3) 情形三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代持人付丽分别与被代持人冯军、饶茜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约定付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将代持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 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因《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 冯军、饶茜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023 年 3 月 13 日, 付丽以原代持形成价格即 3.1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将被代持股份全部过户至冯军、饶茜, 经核查付丽的个人银行流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付丽已分别向冯军、饶茜退还二人实际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 因此, 付丽与冯军、饶茜之间的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受让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说明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 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股权是否清晰,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 成电光信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但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发行人已在 2014 年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代持证书》, 2011 年 5 月 28 日, 代持人邱昆分别与被代持人胡钢、许渤、凌云、张崇富、武保剑、易兴文、刘秀英、张传亮和李悦绮签署了《股权代持证书》, 各方确认代持人邱昆与上述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 具体代持情形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比例 (%)
邱昆	胡钢	40.00	5.00
	张传亮	32.00	4.00
	李悦绮	32.00	4.00
	许渤	16.00	2.00
	凌云	16.00	2.00
	武保剑	8.00	1.00

	张崇富	8.00	1.00
	易兴文	5.60	0.70
	刘秀英	2.40	0.30
	合计	160.00	20.00

2014年1月6日，成电光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邱昆将其持有的16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胡钢40万元、张传亮32万元、李悦绮32万元、许渤16万元、凌云16万元、武保剑8万元、张崇富8万元、易兴文5.6万元、刘秀英2.4万元，并相应修订章程。2014年1月6日，邱昆与胡钢等9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昆将持有的成电光信有限20%股权转让给胡钢等人。

2014年1月20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成电光信有限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访谈代持人邱昆及被代持人胡钢等9人，其均确认代持关系的解除属实，代持解除后，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邱昆关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检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代持人邱昆及被代持人胡钢等9人不存在股权相关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前的股权代持真实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	代持股票数量(股)	代持解除时点	代持解除方式
付丽	范勤	2021.7.29	50,000	2023.08.07	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黄本川	2021.7.29	60,000	2023.08.07	
	李莉	2021.7.29	40,000	2023.08.07	
	刘兴利	2021.7.29	80,000	2023.08.07	



	瓢莉蓉	2021.7.29	40,000	2023.08.07	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按成本价全部过户至被代持人
	乔玉萍	2021.7.29	40,000	2023.08.07	
	王满霞	2021.7.29	60,000	2023.08.07	
	饶茜	2021.7.29	70,000	2023.03.13	
	冯军	2021.7.29	40,000	2023.03.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知悉前述股份代持事项后, 及时披露了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访谈确认及前述网络核查, 相关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 代持各方确认对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关于对付丽、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44 号), 因付丽代持股份, 付美知悉股份代持事宜后, 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披露, 未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 对付丽、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上市规则》, 付丽、付美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向相关主体出具的《警示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 发行人股权清晰,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对赌协议是否真实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 ①2014 年 7 月,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与

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投资协议；2016年9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轮的优先转让权”、“反稀释约定”、“优先购买权”等约定。②2017年10月隼睿投资分别向王梁、鲍永明转让发行人100万股、500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和付美与前述两位投资人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对赌事项涉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业绩承诺、2021年底前完成IPO申报等，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对赌期间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2023年5月27日，相关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确认特殊条款协议的全部内容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请发行人说明：①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目前持股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是否均终止，如存在未终止事项的，说明后续执行情况。②业绩承诺及IPO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目前持股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是否均终止，如存在未终止事项的，说明后续执行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779,625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1.4663%。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甲方）、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乙方）、邱昆、付美、解军（丙方）签署《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优先转让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2年内，若甲方引入新的投资者，则本轮投资者可分别选择将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优先转让给新的投资者。
回购权	1. 本次增资完成之日（以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起2年内 ¹ ，若下列情形发生，乙方有权分别要求邱昆、付美和解军回购其持有的成电光信股份：a) 成电光信无法完成2014、2015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目标（2014年净利润900万元、2015年净利润1200万元）两年累计平均值的80%；或b) 成电光信和邱昆、付美、解军违反收益权归属、公司



¹ 截止日即2016年9月11日。

	治理结构、投资者知情权、竞业禁止、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查阅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侵害成电光信或其他股东利益。 2. 投资资金到达成电光信账户之日起届满2年时，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或乙方继续持有股权。
反稀释	本轮投资完成后，甲方以不低于本轮投资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否则，甲方原股东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甲方股权给乙方或支付现金补偿，以使乙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该较低的权益性融资的价格。
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各方确认，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甲方（含甲方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采取有送股、配股、新增资本等法律允许方式扩大总股本，则乙方有权以届时之同等条件优先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相应股权。

经查阅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达到了《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业绩目标，且投资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 2 年后，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选择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2016 年 9 月，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及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协议书》中的对赌条款在有效期内未被触发，《补充协议》签订后，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基于《投资协议书》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及回购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任何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均已终止。

2. 业绩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鲍永明、王梁（甲方）分别与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乙方）签署《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GRANDWAY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三人向鲍永明、王梁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1,200 万元、2,100 万元、3,000 万。并且，双方约定若届时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鲍永明、王梁有权依据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②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60%；累计补偿达到 420 万股/2520 万元；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商标、著作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在本次交易及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提供给投资人的关于公司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任何误导性；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或其他非投资人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且未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将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在国内 A 股证券市场完成 IPO 申报并被受理”等情形，鲍永明、王梁有权依据协议要求邱昆、解军、付美进行股份回购。

根据发行人 2017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且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国内 A 股证券市场完成 IPO 申报并被受理，但王梁、鲍永明未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或进行补偿。

2023 年 5 月 27 日，鲍永明、王梁分别与邱昆、解军、付美签署《<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2) 业绩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鲍永明、王梁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鲍永明、王梁在业绩

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未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根据鲍永明、王梁确认，其未行使对赌权利的原因系投资入股发行人后，虽然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及未能如期在国内 A 股证券市场完成 IPO 申报，但其认可发行人产品发展方向且 2021 年发行人球幕产品完成定型，其持续看好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发展前景以及以邱昆为主的核心技术团队的专业能力，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等待后续资本运作实现投资增值。

(3) 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访谈鲍永明、王梁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鲍永明、王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

(4) 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鲍永明、王梁，各方均确认对赌协议的终止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鲍永明、王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存在合理性，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真实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587号），就付美敏感期交易事项，对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10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付丽、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44号），因付丽代持股份，付美知悉股份代持事宜后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披露，未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对付丽、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10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6号），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邱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付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进行全面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冯博

2023年12月15日